2014年水木梧桐【發現左岸,幸福新視界】攝影比賽活動

1、 活動宗旨:

為使八里左岸的人文與美景風光能夠充份推廣,藉本次攝影比賽的作品 來紀錄八里的自然人文風光,進而匯聚民眾對左岸的矚目,和提升八里 左岸的發展能見度。

- 2、 主辦單位:華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水木梧桐)
- 3、 協辦單位:新北市攝影學會
- 4、 活動時間:參賽作品104年03月15日截止收稿,

104年03月31日公佈得獎作品

- 5、 参賽對象:凡愛好攝影的人士皆可參加
- 6、 參賽主題:

八里是清代臺灣北部最早發展的城市,崛起比艋舺、新莊、淡水都早,而且兩百多年前還是大台北行政與軍事之樞紐。八里,一向是與自然靠得很近的地方,河岸沙灘、自行車道、老街市集、渡船閒情…,就像"巴黎左岸"的浪漫風光。現在的八里,因台北港的商貿聚集、國際商辦、觀光飯店齊聚,形成一個全新的渡假版圖,結合獨特的山海河大境,豐富多元的自然生態與人文藝術等觀光資源發展,成為都會人尋找心靈舒展的新祕境,藉由鏡頭發現不一樣的左岸視界!

- 7、 攝影範圍設定:關渡大橋至台北港
- 8、 攝影內容設定:
 - 1. 八里左岸景點,自然人文不限,可展現左岸風情
 - 2. 具有時間、空間感的詮釋與表現
 - 3. 具有人生價值的幸福象徵
 - 4. 日夜景不限
- 9、 作品規格:

參賽作品須包含實體照片與作品光碟,每人限參賽五張。

請附上照片電子檔並燒錄成光碟,參賽作品需含沖洗完成照片(背面黏 貼報名表)及相片電子檔光碟,参賽資料不齊或與主題不符者,不予評 審。

- (1) 實體照片:
 - 1. 每張作品請輸出或沖印8x12英吋之彩色照片之光面相紙規格, 並不得留白邊。作品須於背面浮貼報名表,並依規定詳細填寫 表內各項資料。
 - 2. 參賽作品請自行包裝完整,若因包裝不良造成作品毀損,請參 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2) 作品光碟:
 - 1. 內含作品數位檔案(請提供最大檔案供日後活動輸出使用,至 少檔案需為800萬像素以上)
 - 2. 作品電子檔名.請註明作者姓名與作品名稱。
 - 3. 電子檔光碟片上請書寫作者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光碟內共含幾張 照片,照片電子檔需與沖洗照片相同。
 - 4. 不同參賽者之作品請務必分別燒綠於不同光碟中
 - 5. 作品以傳統相機拍攝者,需自行將底片掃描後儲存於光碟片中
 - 6. 數位相機及傳統相機同時參賽

10、 收件方式:

親送或郵寄至華辰建設。地址: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13樓 之1,且註明**「2014年水木梧桐發現左岸,幸福新視界全國攝影比賽活**

動」,【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,本次活動需自行負擔郵資等相關費用】

11、 參賽獎勵:

~~~ ~ · · ·	
金獎(1名)	獎金新台幣30,000元整,獎狀乙紙。
銀獎(1名)	獎金新台幣20,000元整,獎狀乙紙。
銅獎(1名)	獎金新台幣15,000元整,獎狀乙紙。
優選(5名)	獎金新台幣5,000元整,獎狀乙紙。
佳作(15	獎金新台幣2,000元整,獎狀乙紙。
名)	
入選(20	獎金新台幣1,000元整,獎狀乙紙。
名)	

- 12、 洽詢電話:02-8630-1166,水木梧桐
- 13、 評審時間: 104年03月17日下午2點
- **14、 評審地點**: 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13樓之1
- 15、 注意事項:
  - 1. 參賽作品背面需黏貼報名表,並詳填各項資料,未依規定填寫或資料不清者或資料不齊者,不予參賽。
  - 2. 參賽作品需未曾公開發表,且為本人原創並擁有攝影著作權,以及 應以本名投稿,且不得與任何攝影比賽知得獎作品相同或近似。
  - 3. 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格放、抄襲他人作品、插點加大檔案或經電腦 後製、加色、加字及合成、彩繪。
  - 4. 嚴禁盜錄他人作品參加徵選,違者若被原著作者發掘並提出異議時 ,除依法追繳原領之獎勵外,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自 行負責,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  - 5. 作品之所有權已被買斷者,請勿參加本徵選活動,如涉有爭議,概由參賽者負責,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  - 6. 違反規定者,經查證屬實者,取消參賽資格(獎項不予遞補);已 領取獎項者,應繳回獎金等物品。參賽作品涉著作權,侵害知法律 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
  - 7. 郵遞時請包裝妥當,信封上請註明**「2014年水木梧桐發現左岸,幸福新視界全國攝影比賽活動」**字樣。參賽作品因郵遞遺失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,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  - 8. 凡參賽繳交作品者,即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擁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 刊印、公開展示等權利,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但作者得以其原作物 之複製品,自行使用發行,不受主辦單位約束。
  - 9. 得獎者另行通知領獎等相關事宜。
  - 10. 參賽作品,一律不退件(包含規格不符),請勿再向主辦單位追 討照片。
  - 11. 銅牌(含)以上不得重複得獎(每人限得一獎),參賽作品未達標準 . 獎項得從缺或減之。
  - 12. 依財政部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,得獎者均需依法繳納 稅額。
  - 13. 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。
  - 14. 參加者一旦投稿,將視為同意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# 2014年水木梧桐【發現左岸,幸福新視界】全國攝影比賽活動報 名表

參賽者姓名	作品名稱	
	拍攝地點	
參賽者身分證字號	拍攝日期	
參賽者戶籍地址		
參賽者通訊地址		
聯絡電話	聯絡手機	

## 「2014年水木梧桐發現左岸,幸福新視界全國攝影比賽活動」 著作權讓與書暨著作權無償使用同意

茲保證遵守「2014年水木梧桐發現左岸,幸福新視界全國攝影比賽活動」之各項規定,並保證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,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,如發生仿冒、抄襲情事者,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

本人同意參賽作品,得獎後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,並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,永久無償提供公務使用。主辦單位擁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 等權利,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但作者得以其原作物之複製品,自行使用發行 ,不受主辦單位約束。

此致

華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著作權人簽名:	 蓋章:	

中華民國 103年 月 日